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No.99 North Shanxi Road,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六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7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刊登了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

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10:0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6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6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0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86,6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86,6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2、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确认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审议议案（六）、议案（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合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5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Ruoyao in black ink.

乔若瑶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uiyi in black ink.

王慧芝